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肖代琴，女，1986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羌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 (2020)川 342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被告人肖代琴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。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88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 0 二三年度监狱级罪犯劳动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肖代琴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代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代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